

证券代码：300856 证券简称：科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6

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红决策机制，向股东提供持续、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充分考虑行业特点、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需要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特制定《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定本规划的基本原则

1、本规划的制定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利润分配规定的基础上，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资金需求以及持续发展的原则，建立对投资者持续、合理、稳定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将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用

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二、制定本规划时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的战略目标和可持续的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合理、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

三、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的具体计划

（一）利润分配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利润分配条件及分配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公司在当年度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

配的重大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在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

（4）公司现金分红不会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规范性文件、可适用的规则及公司或子公司受约束力的协议、文件。

上述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

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审议该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表决机制、方式有特别规定的须符合该等规定。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务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董事会拟定具体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

2、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以及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投票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 1/2 以上同意。

4、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因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公司可以根据上述“（一）利润分配基本原则”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当由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意见，并应当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公司董事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七）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调整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应该在总结三年以来公司股东回报规划执行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各项因素，以及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以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因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可以根据上述“（一）利润分配基本原则”重新制定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生效

本规划的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规划由董事会负责解释，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修改亦同。

特此公告。

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9 日